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辦人：曹函芸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12

電子郵件：tiffanytsao@gsmma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52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行字第1130053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5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「礦業法」第69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6月27日經地礦字第113591104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礦產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土石管理組、本中心礦場保安組、本中心區域地質組、本中心資源地質組、本中心應用地質組

